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4 执 348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00 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694148906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红梅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40 号 17 幢 7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321197611217961。

被执行人：何从红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40 号 17 幢 7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1281978032063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皖 0104 民初 1191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500000 元，利息 170333.33 元（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2% 计算暂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）、迟延履行利息 25987 元（暂计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）、诉讼保全担保费 1283 元、律师代理费 2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4580.5 元、执行费 8221 元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红梅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白马商贸城1层1132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4347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宋	建	忠
审	判	员	吴	成	莹
审	判	员	张		升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天垚

